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通知，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人先生主持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